2021年度

岳阳市铁路管理处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铁路运输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制订地方性铁路运输管理实施细则和相关制度，管理全市地方性铁路运输工作。

2、负责境内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地方铁路(含城际铁路)、合资铁路的行业管理及护路联防工作。

3、负责辖区内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各主管部门对铁路道口进行综合治理，并承担地方铁路应急管理工作

4、 负责宣传贯彻铁路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同国家铁路主管部门及铁路管理机构，调查处理或根据授权主持调查处理辖区内发生的铁路安全事故。

5、配合物价部门制定铁路经营、服务、管理等方面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检查监督行业收费行为。

6、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铁路管理处隶属于岳阳市交通运输局的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领导岗位一正三副，在编正式员工19人，内设办公室、运输安全室、安全道口管理室、财务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数据为本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457.8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3.71万元，减少28.6%，主要是因为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457.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7.55万元，占56.25%；其他收入200.31万元，占43.7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391.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1.54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57.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7.03万元,减少49.94%，主要是因为专项支付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7.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6.2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57.03万元,减少49.94%，主要是因为专项支付资金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7.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02万元，占8.16%；残疾人事业支出1.85万元，占0.07%；卫生健康支出9.65万元，占3.75%；城乡社区支出7.92万元，占3.08%；农林水支出17.1万元，占6.65%；交通运输支出201.86万元，占78.2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7.2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7.55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76万元，支出决算为1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是由于年中人员异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85万元，支出决算为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0.16元，支出决算为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是由于年中人员异动。

4、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是年中财政追加资金，无法计算百分比。

5、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43.63万元，支出决算为14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4% 。

1. 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铁路安全（项）

年初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铁路专项运输（项）。

年初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32.0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是年中财政追加资金。

9、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9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是年中财政追加资金，无法计算百分比。

10、年初预算公积金14.82万元，直接由财政拨付公积金管理中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7.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8.6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14%,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58.8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2.8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3.72万元，完成预算的91.4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9.53万元，完成预算的9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1.14万元，减少10.0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4.19万元，完成预算的8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0.81万元，减少16.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53万元，占69.5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19万元，占30.5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9.5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40个、来宾2383人次，主要是协调、检查、加班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9万元，主主要是汽油、保险、维护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2020年本单位无会议费和培训费开支。2020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平日工作使用；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其中公用支出58.87万元，人员支出198.68万元，项目支出133.99万元，共涉及资金391.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对公用支出，人员支出，项目支出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1.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绩效管理比较成功。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2021年，我单位严格遵循财政部门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规定及绩效评价管理规程和办法。通过调研项目情况、收集项目资料、完善评价指标、实施现场评价、反馈评价报告等一系列规范程序，从目标编制与执行、决策依据与程序、资金分配与使用、项目管理与核算以及项目产出成果和效益等方面，对全部127万元专项资金评价。各项目资金使用较合理，绩效水平较好，资金使用率达到100%，完成及时率100%。

。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3个以内的，至少将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 个的，至少将2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第五部分

附件

**1、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